

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根据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从事申报宠物医院投资咨询、宠物信息咨询、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的服务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等服务活动，租赁面积128m²，接诊量375例/年、宠物美容量615只/年、宠物寄养量160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BANSBGB-201850036），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后进入调试。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HB-R21A04701）。项目建设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的实际投资为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万元，占比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的主要营业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1.11.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地址名称改变，实际建设地址不变）、经营面积、服务内容及能力等均与环评核准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丽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安装了1台处理规模为0.5t/d的由广东景荣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的CY100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排至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部分住院宠物日常生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臭气，主要是宠物笼舍每天打扫，宠物粪便及时清理，医院每天消毒，保持通风，及时喷洒除臭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动物叫声、宠物美容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宠物叫声具有间歇性，通过加强动物日常管理及时安抚，避免宠物处于饥饿、不安的状态，可有效减少宠物吼叫。

宠物美容设备放置于宠物美容间内，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水处理设备放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动物叫声、宠物美容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毛发喷洒消毒药水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粪便喷洒消毒液后通过厕所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妥善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医疗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达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经监测，项目建筑边界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调试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新建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

验收人员：[Signature]

综上所述，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新建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南山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白石洲分院

2021年11月11日

